



地址: 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 23 号 ICC 升龙环球中心 1310; 邮编: 350001; 电话: 13860636780

山东海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 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 23 号 ICC 升龙环球中心 1310; 邮编: 350001; 电话: 13860636780

目录

关于山东海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2
--	-----



地址: 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 23 号 ICC 升龙环球中心 1310; 邮编: 350001; 电话: 13860636780

关于山东海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德赢专审字（2025）第 1027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东海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钰生物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德赢审字（2025）第 1137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与编制财务报表相关的内控缺失

海钰生物公司存在以下情况，导致与编制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缺失：

（1）海钰生物公司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减值测试，导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账面价值失真；

（2）海钰生物公司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对营业成本、存货等进行核算控制，导致营业成本不准确和存货的账面价值失真；

（3）海钰生物公司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控制，导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项、预付款项等科目账面价值失真；

（4）海钰生物公司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进行控制，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账面价值失真和所得税费用不准确；

（5）海钰生物公司未能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编制合并报表，导致长期股权投资、期初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等科目账面价值失真。

虽然我们对上述内容进行了审计调整，但不能消除内控缺失导致的财务信息失真，也无法采取适合的审计程序判断该事件对上年以及本期会计报表的影响。

（二）持续经营假设无法确认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所述，海钰生物公司近 2 年连续亏损，并出现营业收入大幅下滑、无法支付到期债务、银行账户被冻结等情况。海钰生物公司无有效的改善措施，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海钰生物公司是否仍然适用持续经营假设。

（三）固定资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8.固定资产所述，固定资产年末余额 100,426,544.18 元，存在减值迹象，海钰生物公司未进行减值测试，我们也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此发表审计意见。

（四）长期股权投资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7.长期股权投资所述，长期股权投资——山东端信堂大禹药业有限公司年末余额 81,708,883.79 元，我们取得了被投资单位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但是我们未能对其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导致我们无法对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价值发表审计意见。

（五）存货监盘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0.存货所述，存货年末余额 40,767,345.72 元，在执行监盘程序时发现，实际库存与账面库存有重大差异和存在无法识别的存货且无法查明差异原因，导致我们无法对存货以及营业成本发表审计意见。

（六）函证程序



地址: 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 23 号 ICC 升龙环球中心 1310; 邮编: 350001; 电话: 13860636780

我们对应收账款、合同负债、营业收入、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其他应付款执行了必要的函证程序, 截至报告日, 我们未得到大部分的回函, 导致我们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科目发表审计意见。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 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但是, 从公开信息得知公司及其股东有多笔被诉案件, 我们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或有事项和预计负债发表意见。

(八) 对外担保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 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但是, 我们从海钰生物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得知存在其他还款责任, 我们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意见。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 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由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内容所属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同时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故我们对海钰生物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由于海钰生物公司内控缺失、财务核算存在重大错误以及无法提供审计所需的重要证据,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海钰生物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4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 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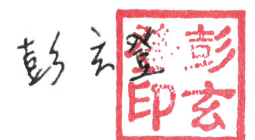
(此页为山东海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德赢专审字(2025)第 1027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琦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玄登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